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21-060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南通市崇川路 288 号）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明达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46,559,91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1.124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8,213,38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3.1907%。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4 人，代表股份 238,346,53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7.9338%。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不包括 5%）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36 人，代表股份 26,443,41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9897%。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3,568,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26%；反对 2,991,7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451,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864%；反对 2,991,7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1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3,568,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26%；反对 2,991,7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451,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864%；反对 2,991,7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1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3,568,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26%；反对 2,991,7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451,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864%；反对 2,991,7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1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3,568,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26%；反对 2,991,7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451,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864%；反对 2,991,7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1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4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3,568,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26%；反对 2,991,7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451,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864%；反对 2,991,7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1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3,568,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26%；反对 2,991,7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451,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864%；反对 2,991,7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1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3,568,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26%；反对 2,991,7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451,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864%；反对 2,991,7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1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3,568,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26%；反对 2,991,7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451,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864%；反对 2,991,7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1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3,568,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26%；反对 2,991,7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451,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864%；反对 2,991,7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1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3,568,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26%；反对 2,991,7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451,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864%；反对 2,991,7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1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0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4,171,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30%；反对 2,388,7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54,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667%；反对 2,388,7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3,419,1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53%；反对 3,140,8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02,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1225%；反对 3,140,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7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5,883,6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63%；反对 676,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67,1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426%；反对 676,2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5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4,022,1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57%；反对 2,537,8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05,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4029%；反对 2,537,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3,419,1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53%；反对 3,140,8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02,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1225%；反对 3,140,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7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3,568,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26%；反对 2,991,7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451,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864%；反对 2,991,7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1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凌云、周峰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